证券代码: 832862

证券简称: 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现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 技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 (含 2,400.00 万元),用 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 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同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帝福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会议的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 (康耀伦) 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 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需求,不会对子公司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为子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子公司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上海帝福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裕镜

实际控制人: 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20 万

主营业务:从事各类树脂(除危险品)的二次加工及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自然人

姓名: 杨裕镜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关联关系: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3. 自然人

姓名: 康耀伦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关联关系: 康耀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存在向子公司收取费用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行为未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 技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 (含 2,400.00 万元),用 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 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同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方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